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訴字第6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金裕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407號），本院就過失傷害部分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金裕被訴過失傷害部分，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告訴人吳懷恩告訴被告陳金裕過失傷害部分，檢察官公訴意旨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以書狀撤回告訴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過失傷害部分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欽賢

法官 盧鳳田

法官 王惠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
01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2

書記官 劉庭君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